附件5

**填报说明**

一、表一，为专项项目表，**按一个项目一张明细表，**没有具体测算标准，只需填报支出明细，填报支出经济分类明细时，在第二列双击下拉选择相应的经济科目即可，填报后需报分管校领导签批。如申报的专项较多，请填写专项汇总表，汇总后统一报分管校领导签批，无需单项签批。

二、表二，为填报表一至表六支出明细科目的参考表，不需要填报，仅供参考。